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海安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 (股)	金额 (元)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00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00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6	51,648.00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0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